

#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---

##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对全市法院小额诉讼速裁改革及人民法庭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

各县市区人民法院、中院机关各部门：

近年来，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扎实推进小额诉讼速裁改革和人民法庭工作，依法公正高效办理各类案件，为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为鼓励先进、推动工作，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，对陵城区人民法院等 5 个小额诉讼速裁改革先进集体、张忠星等 8 名小额诉讼速裁改革先进个人、乐陵市人民法院等 5 个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、孟吉民等 8 名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。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。

全市法院及广大干警要以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妥善处理化解各类矛盾，不断提升

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，为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全市法院小额诉讼速裁改革先进集体  
2. 全市法院小额诉讼速裁改革先进个人  
3. 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  
4. 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



附件 1

## 全市法院小额诉讼速裁改革先进集体

(5 个)

陵城区人民法院

禹城市人民法院

齐河县人民法院

夏津县人民法院

庆云县人民法院

附件 2

## 全市法院小额诉讼速裁改革先进个人

(8名)

- 张忠星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 
滕冬梅 德城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 
段梅 乐陵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一级法官  
孟春宏 宁津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团队长  
何波 临邑县人民法院三级法官  
张玉霞 平原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一级法官  
修凤青 武城县人民法院四级法官  
吕莹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二级法官

附件 3

## 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

(5 个)

乐陵市人民法院

宁津县人民法院

平原县人民法院

武城县人民法院

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附件 4

## 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

(8名)

刘立琛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  
孟吉民 德城区人民法院运河人民法庭庭长  
黄培富 陵城区人民法院宋家人民法庭庭长  
王其顺 禹城市人民法院房寺人民法庭庭长  
石 建 齐河县人民法院焦庙人民法庭庭长  
杨景鑫 临邑县人民法院临盘人民法庭法官助理  
傅 雁 夏津县人民法院民庭庭长  
常青龙 庆云县人民法院二级法官